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會員大會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西灣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 201 巷 12 號）

主席報告：

紀 錄：郭純圍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92 人，總面積共約 194,362.05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人數為 268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8.37%，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共計 143,286.60 m²，佔全區總面積 73.72%。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七次會員大會。

議案計算之總人數、面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扣除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378 人，總面積計 191,078.30 m²。

另有關會員於大會中所提涉及土地分配異議部分，理事會將於後續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逐一協調，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提案一：吳承峰理事解任並由後補理事陳祺明遞補為理事案。

說 明：

- 一、經查吳承峰理事無故未出席理事會已達三次以上，依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理事無故出缺達三次者，得提會員大會解任之，且經第 4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 二、因後補理事（一）汪四川已遞補為理事，因此吳承峰理事如經本次會員大會解任後將由後補理事（二）陳祺明遞補為理事。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20 人，佔全體會員 58.20%，其同意總面積為 104,439.5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4.66%，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本案經第42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 二、修改重劃會章程第24條，有關出資人部分經第43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表一。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22 人，佔全體會員 58.73%，其同意總面積為 104,142.2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4.5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重劃計畫書修改案。

說明：

- 一、配合提案二修改重劃會章程第 24 條出資人部分一併修正重劃計畫書內出資人部分，本案經第 43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 二、配合計算費用負擔總計表內容（臺南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1060828465 號函核定）修正重劃計畫書內相關部分包含重劃總費用、重劃負擔及財務計畫。另配合實際重劃進度一併修正重劃工程進度表。本案經第 44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 三、重劃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詳附表二。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21 人，佔全體會員 58.47%，其同意總面積為 103,275.5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4.0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認可重劃土地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第 4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70277451 號函備查，依法提交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21 人，佔全體會員 58.47%，其同意總面積為 103,594.2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4.22%，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五項規定，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21 人，佔全體會員 58.47%，其同意總面積為 103,275.5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4.0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補選二名後補理事案。

說明：

- 一、依重劃區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
- 二、依提案一吳承峰理事如經會員大會解任後由後補理事(二)陳祺明遞補為理事，則本會無後補理事，故依章程規定補選二名後補理事。本案經第 42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依照得票數高低分別遞補。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26 人，佔全體會員 59.79%，其同意總面積為 104,332.8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4.6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同意補選二名候補理事，但經選舉結果其票數均並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未超過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故本次會員大會並未選出候補理事，待下次會員大會再補選，有關候補理事票選結果詳如附件七。

提案七：重劃區內應領差額地價部分約 200 位土地所有權人(扣除未配土地部分)擬共同持分指配於永康區市政段 207 地號(暫訂)案。

說明：

- 一、有部分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希望能依法令計算面積分配土地，但礙於目前街廓分配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將應領差額地價部分的土地指配於永康區市政段 207 地號(暫訂)。
- 二、本案應提交會員大會表決，若有過半數同意則共同持分指配於永康區市政段 207 地號，若無通過會員大會決議則依法發放差額地價。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7 人，佔全體會員 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15,974.31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36%，未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未通過。